

中国宪法 法律法规汇编

ZhongGuo Xianfa
Falu Fagui Huibian



中国宪法法律法规汇编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75)	1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78)	2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	4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77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90
7.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 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93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10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10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29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38
12. 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	149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54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56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64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70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91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207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239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69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75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279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290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301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306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310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312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321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329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337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345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356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359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366
35.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

第五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六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人民经过一百多年的英勇奋斗，终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一九四九年取得了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因而结束了长时期被压迫、被奴役的历史，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人民民主制度，也就是新民主主义制度，保证我国能够通过和平的道路消灭剥削和贫困，建成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社会建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我国人民在过去几年内已经胜利地进行了改革土地制度、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分子、恢复国民经济等大规模的斗争，这就为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准备了必要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在首都北京，庄严地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个宪法以一九四九年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基础，又是共同纲领的发展。这个宪法巩固了我国人民革命的成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政治上、经济上的新胜利，并且反映了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根本要求和广大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共同愿望。

我国人民在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伟大斗争中已经结成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的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今后在动员和团结全国人民完成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和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中，我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将继续发挥它的作用。

我国各民族已经团结成为一个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在发扬各民族间的友爱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基础上，我国的民族团结将继续加强。国家在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过程中将照顾各民族的需要，而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上将充分注意各民族发展的特点。

我国同伟大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各人民民主国家已经建立了牢不可破的友谊，我国人民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友谊也日见增进，这种友谊将继续发展和巩固。我国根据平

等、互利、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同任何国家建立和发展外交关系的政策,已经获得成就,今后将继续贯彻。在国际事务中,我国坚定不移的方针是为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的崇高目的而努力。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各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通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保证逐步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现在主要有列各种: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

第六条 国营经济是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和国家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国家保证

优先发展国营经济。

矿藏、水流，由法律规定为国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资源，都属于全民所有。

第七条 合作社经济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或者是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半社会主义经济。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是组织个体农民、个体手工业者和其他个体劳动者走向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过渡形式。

国家保护合作社的财产，鼓励、指导和帮助合作社经济的发展，并且以发展生产合作为改造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的主要道路。

第八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和其他生产资料所有权。

国家指导和帮助个体农民增加生产，并且鼓励他们根据自愿的原则组织生产合作、供销合作和信用合作。

国家对富农经济采取限制和逐步消灭的政策。

第九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手工业者和其他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的生产资料所有权。

国家指导和帮助个体手工业者和其他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改善经营，并且鼓励他们根据自愿的原则组织生产合作和供销合作。

第十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其他资本所有权。

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国家通过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它们的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鼓励和指导它们转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

国家禁止资本家的危害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的一切非法行为。

第十一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

第十二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三条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对城乡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实行征购、征用或者收归国有。

第十四条 国家禁止任何人利用私有财产破坏公共利益。

第十五条 国家用经济计划指导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改造，使生产力不断提高，以改进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巩固国家的独立和安全。

第十六条 劳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的事情。国家鼓励公民在劳动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必须依靠人民群众，经常保持同群众的密切联系，倾听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的监督。

第十八条 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效忠人民民主制度，服从宪法和法律，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卫人民民主制度，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

国家依照法律在一定时期内剥夺封建地主和官僚资本家的政治权利，同时给以生活出路，使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公民。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保卫人民革命和国家建设的成果，保卫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第二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

权力机关。

第二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唯一机关。

第二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和华侨选出的代表组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包括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选举法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四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可以延长任期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二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二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宪法；

(二)制定法律；

(三)监督宪法的实施；

(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组成人员的人选；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和委员的人选；

(七)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八)选举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
- (九)决定国民经济计划；
- (十)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决算；
- (十一)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划分；
- (十二)决定大赦；
- (十三)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十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二)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秘书长；
- (三)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和委员；
- (四)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十九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第三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二)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三)解释法律；
- (四)制定法令；

(五)监督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六)撤销国务院的同宪法、法律和法令相抵触的决议和命令；
(七)改变或者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的不适当的决议；

(八)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秘书长的个别任免；

(九)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和审判委员会委员；

(十)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十一)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二)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的批准和废除；

(十三)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和其他专门衔级；

(十四)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五)决定特赦；

(十六)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十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十八)决定全国或者部分地区的戒严；

(十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第三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第三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案委员会、预算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委员会。

民族委员会和法案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第三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对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三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向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提出质问,受质问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三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审判。

第三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随时撤换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三十五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期四年。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和法令,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秘书长,任免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委员,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大赦令和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

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同外国缔结的条约。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担任国防委员会主席。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在必要的时候召开最高国务会议,并担任最高国务会议主席。

最高国务会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

最高国务会议对于国家重大事务的意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讨论并作出决定。

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的选举和任期,适用宪法第三十九条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选举和任期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下一任主席、副主席就职为止。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因为健康情况长期不能工作的时候,由副主席代行主席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

副总理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秘书长。

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宪法、法律和法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

(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

(五)改变或者撤销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的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

(六)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七)执行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

(八)管理对外贸易和国内贸易；

(九)管理文化、教育和卫生工作；

(十)管理民族事务；

(十一)管理华侨事务；

(十二)保护国家利益，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十三)管理对外事务；

(十四)领导武装力量的建设；

(十五)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划分；

(十六)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行政人员；

(十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主持国务院会议。副总理协助总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各部部长和各委员会主任负责管理本部门的工

作。各部部长和各委员会主任在本部门的权限内，根据法律、法令和国务院的决议、命令，可以发布命令和指示。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五十四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由宪法第二章第五节规定。

第五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五十六条 省、直辖市、县、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选举法规定。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四年。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

第五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

法律、法令的遵守和执行,规划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审查和批准地方的预算和决算,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

第五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

第六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县级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下一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第六十一条 省、直辖市、县、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六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第六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分别由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各一人,副省长、副市长、副县长、副区长、副乡长、副镇长各若干人和委员各若干人组成。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组织由法律规定。